

## 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」第六河川局諮詢小組 第 16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局水情中心第 2-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邱局長忠川 記錄：林穎志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伍、主辦課報告：略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、六河局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辦理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」  
民眾參與機制執行情形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次六河局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辦理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」暫無民眾參與相關報告事項。

案由二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及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」2 項計畫擬辦理內容提請討論。

一、諮詢小組委員意見：

(一) 彭委員合營：

1. 有關菁寮、墨林及崁頂社區（菁寮老街）排水改善工程（二工區）地方說明會，新建分洪渠道約 1,054m，其中里民建議事項與地方共識度不高，但仍上網招標，建請再與里民說明溝通，下游段是否持續改善仍請評估。
2. 山上排水（0k+000~0k+212 左岸）護岸新建工程之地方說明會，只要為施工破壞道路復舊，市府有說明損壞將改善及修復，唯工法預力版樁加異型塊保護基腳之方式請檢討是否可行。
3. 有關生態檢核，請以較大字體表示，目前以圖表檢核較制

式，請以各案需改善建議事項說明。

4. 岡山嘉峰路（高鐵橋下）排水改善工程，與台 19 線下方箱涵匯口處坡度 1:1 表面打毛增加粗糙度請務實。

(二) 魯委員台營：

臺南市政府：

1. 有關底渣利用，應注意民眾反映（準備好 CLSM 的驗證及核准文件）且建議可再廣泛利用。
2. 有關黃花風鈴木不為本土樹種即不建議採用一說有待商確，應考量是否為”馴服種”，以免造成唯本土論之爭議。
3. 聖十字生態園滯洪池部份樹種（如黑板樹...）可考慮”移除”，另”移植”部份亦注意斷根程序並移植距離不要太遠。
4. 本諮詢小組之重點是”公民參與”之協助，亦請著重公民參與部份之報告，另參與過程亦可請委員列席協助。

高雄市政府：

1. 民眾參與的內容應再加強。

(三) 何委員建旺：

臺南市政府：

1. 台南市政府所提 6 項工作地方說明會及生態檢核資料詳實用心，予以肯定。
2. 菁寮案改善工程地方建議內水排出口考量下游，市府宜考量若不改善造成排出水量迴流問題。
3. 各項前瞻基礎建設，宜因地制宜考量生態工法設計。
4. 生態檢核自評表太小，自評結果於報告大致敘明。

高雄市政府：

1. 高雄市政府對岡山區嘉峰路排水改善工程解決台電高鐵相關問題，用心。
2. 地方說明欠缺會議召開情形、簽到表等。
3. 生態檢核後續辦理情形，是否有地方人士參與？

(四) 詹委員明勇：

1. 建議各機關能由承辦人自行報告，而不要請委外顧問公司簡報，確保各簡報之權責與落實技術轉移的完整性。
2. 台南市政府各工程民眾參與情形尚稱完整，但各次會議迄今已超過五個月左右，若能在後續辦理情形詳述目前執行情形，更有助於本小組會議之深入檢討。

3. 台南市政府委外辦理生態檢核，雖然生態檢核進場時間點較晚，但基於專業的完整性，請臺南市政府與受委託單位檢討各案原始生態條件，藉以檢視各階段推動中具有生態友善作為。
4. 高雄市岡山嘉峰路工程若有辦理民眾參與的紀錄，請於簡報中一併說明。

(五) 許委員峻源：

臺南市政府：

1. 蒜寮、墨林及崁頂社區排水改善工程（二工區），標準斷面圖設計 PC 涵管之設計宜考量 U 型暗溝設計為宜，PC 涵管接頭，容易受到外力（地震）影響造成脫落，另外宜考量坡度太陡造成水躍問題。
2. 下茄苳排水治理工程固床工，建議考量溢流口及生態廊道之設計。
3. 山上排水左岸新建工程鋼板樁靠河面側打設 16m 是否超設計，請釐清。另外基礎分別打設 PC 板樁及預力基樁，其提供應力及土壤緊密程度（N 值）請再檢核，是否妥當。

高雄市政府：

1. 岡山區嘉峰路於台 19 甲線側護欄標示，設計時應明顯設計反光標示。

(六) 簡委員仲和：

臺南市政府：

1. 蒜寮老街二工區北幹線以北涵管斷面、每 30 公尺一處清掃孔，以南斷面未設置，其長度多少，日後如何清掃？有無替代清少方式。機關回覆項 2 地方意見未做正面回覆，說明評估結果。
2. 下茄苳排水格梁長達 18 公尺以上，是否過長？是否考量底部淘空問題？。
3. 山上排水異型塊功能為何？建議以截頭式取代。嘉北里長所提直角道路問題，未做處理方式說明。營建廢棄物運送處置應有說明，建議盡量再利用。
4. 生態檢核辦理期間與工期對照說明檢核情形，相關照片應有執行工作或標的說明。

5. 主體工程建議盡量朝去水泥化考量。
6. 建議各工程資料，能提供左右岸主體工程內容、長度、斷面重要尺寸、數量與工期等資訊。

#### 高雄市政府：

1. 岡山嘉峰路排水路改善：長度 250 公尺，彎段多、施作版橋也多，也多處與舊有箱涵銜接，應注意銜接段、漸變段處理，避免原排水路損壞情形再次發生。

#### 二、決議：

1. 有關各項工程結構安全等設計問題請市府妥善考量。
2. 樹種移植應考量是否為歸化種，以免造成唯本土論之爭議。
3. 生態檢核請檢討各案原始生態條件並檢視各階段之生態友善作為。
4. 有關底渣利用應注意民眾反映且建議可再廣泛利用。
5. 請著重公民參與部份之報告，另參與過程亦可請委員列席協助。
6. 有關諮詢小組委員意見請台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錄案妥處。

#### 捌、臨時動議：

#### 玖、散會